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5 份，收回 14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